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60號

原告 黃清玲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廖振宇應與被告滙聚公司連帶給付8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。(四)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1萬4,779元，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A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核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均85萬元，則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5萬元。另原告聲明第4項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之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17日止，經核算請求利息金額為342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萬5,12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萬5,121元（計算式：85萬+15,121=15,

01 121) 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許碧如

11 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,779元	1	利息	2,029元	114年2月1日	114年10月17日	(259/365)	5%	71.99元
	2	利息	2,125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10月17日	(231/365)	5%	67.24元
	3	利息	2,125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10月17日	(200/365)	5%	58.22元
	4	利息	2,125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10月17日	(170/365)	5%	49.49元
	5	利息	2,125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10月17日	(139/365)	5%	40.46元
	6	利息	2,125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10月17日	(109/365)	5%	31.73元
	7	利息	2,125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10月17日	(78/365)	5%	22.71元
							小計	341.84元
							合計	15,121元